

关于第二届吉林省大学生生物与医药 创业计划大赛相关要求的通知

各相关高校：

根据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开展第二届吉林省大学生生物与医药创业计划大赛的通知》精神，本届大赛成立吉林省大学生生物与医药创业计划大赛组织委员会，负责组织实施大赛相关工作。组委会秘书处设在吉林大学国家级生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负责大赛工作方案制定、赛事组织协调、大赛工作服务与保障。大赛成立专家委员会，负责评审细则与大赛规则制定、评审专家遴选、评审评奖和异议处理等工作。本届大赛由吉林大学和吉林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联合承办。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省高等学校在籍专科生、本科生、研究生及留学生。

二、参赛方式

1. 参赛选手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组成可在本校跨专业、跨年级，每个参赛团队4-6人，指导教师最多不超过2人，每名参赛选手只能参加一个项目。

2. 参赛团队须提交一份具有市场前景的生物或医药相关技术、产品或服务的创业计划书。

3. 参赛团队所提出的生物与医药相关技术、产品或服务应为参赛者参与的或经授权的发明创造，也可以是一项可能研发实现的概念产品或服务。

三、提交材料内容与要求

（一）提交材料

1. 《第二届吉林省大学生生物与医药创业计划大赛创业计划书》5份（创业计划书撰写指南见附件1）。

2. 相关佐证材料1份。

3. 大赛报名表1份，以学校或学院为单位并加盖所在学校或学院主管部门公章（见附件2）。

4. 院校领队信息表1份（见附件3）。

（二）提交材料要求

1. 创业计划书和佐证材料不得体现学校、参赛人员、指导教师等信息；创业执行纲要放在目录前，为单独页；其余内容格式要求详见撰写指南。

2. 以学校为单位，将文件1、2、3、4电子版材料刻录成光盘并随纸质版材料一并报送，光盘内容必需与纸质版内容一致，一经报送不得修改。光盘封面必须注明学校院系等信息。

3. 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。

4. 报送方式可选择直接报送或邮寄。邮寄地址：长春市前进大街 2699 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唐敖庆楼 C437 室，联系方式：18626658956，邮编 130012。

5. 相关文件、表格请加入 QQ 群（260287668）下载。

四、大赛赛程

本次大赛将分为初赛、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：

第一阶段：校级初赛（2015 年 12 月 1 日—2016 年 4 月 30 日）

由各学校宣传动员，组织选拔优秀作品参加复赛。

第二阶段：复赛阶段（2016 年 5 月 1 日—2016 年 5 月 15 日）

由大赛组委会聘请专家对参赛作品进行评审，选出进入决赛作品。

第三阶段：决赛阶段（2016 年 5 月 21 日—2016 年 5 月 22 日）

决赛分为小组决赛和总决赛两个部分。

小组决赛：每个参赛队以 PPT 汇报 7 分钟，评委提问 3 分钟，现场评分，评选出入围总决赛作品。

总决赛：每个参赛队以 PPT 汇报 7 分钟，评委提问点评 5 分钟，现场评分。

五、参赛原则

1. 作品要求：必须为参赛团队自己创作，不得抄袭他人；作品曾获过省级以上（含省级）奖项不得申报；申报作品不得泄露他人相关商业机密，否则责任自负。

2. 时间要求：参赛团队必须严格遵守作品上报时限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
六、评奖设置

本届大赛设学生和指导教师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；参赛单位设优秀组织奖等。

七、参赛费用

每个参赛项目费用 600 元，用于大赛的场地租用、材料印刷、专家评审、专家误餐、证书和奖牌制作等。可提前转账，不支持刷卡缴费。参赛者食宿费、交通费自理。

收款单位：吉林省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会

账号：158802501473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长春前进大街支行

八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张 洋 0431-85168644-437 18626658956

闫国栋 0431-85168644-437 18946586637

孟繁清 0431-85168645 13756071197

电子信箱: 512065559@qq.com

地 址: 长春市前进大街2699号吉林大学中心校区唐敖庆楼 C437室

邮 编: 130012

教育厅联系人: 赵新雅

联系电话: 0431-82729067

吉林省大学生生物与医药创业计划大赛组委会

2015年12月4日

